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技士 徐千文
電話：03-3322101#5455
電子信箱：100137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830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3年3月14日至貴校抽驗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
檢驗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3年3月26日中畜技字第
1130110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源自貴校送驗樣品如下：「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所進
「腿肉角」，樣品檢驗結果符合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等規
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3/03/28 07:51



1130002260

無附件